

附件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评选）、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纺织强国目标，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评选）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授予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简称中国纺联）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科技奖励办公室）为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评选）标准

第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一）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发明创造，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二）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三）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授予 65 周岁以下，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单项授奖人和授奖单位实行数量限制，其中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不超过 4 人。

第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发明奖

1.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科技进步奖

1. 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纺织行业的发展、宏观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纺织行业的发展、宏观决策产生较大的影响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3. 候选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按评选当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高级职称。

第三章 评审（评选）机构

第十二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由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简称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简称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组成。

第十三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
- (二) 审定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的评审（评选）结果；
- (三) 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 研究、解决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 30 人左右。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和知名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中国纺联批准。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五条 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相关奖项的评审（评选）工作；
- (二) 向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评选）结果；
- (三) 对评审（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六条 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5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主任委员由科技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十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十八条 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12 人，包括专项奖金提供单位代表 3 人，中国纺联原会长及现任会长 3 人，中国纺联分管科技的副会长，院士代表等。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此外，依据每届提名候选人的专业领域分布，酌情邀请若干领域专家担任评选委员。

第十九条 评审（评选）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报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实行申报制。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民营、合资等单位、在境内有实体企业的外资单位或中国公民均可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

（二）科技进步奖

1.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应用基础性研究、标准和软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发明奖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先进性是指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

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二）科技进步奖

1. 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软科学成果必须被有关部门采纳一年以上，技术标准必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 3 名以上（其中至少 2 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教授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需按规定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1）科技成果研究报告；（2）技术评价证明；（3）应用证明；（4）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专用章的证明）；（5）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和查新报告；（6）其他证明。其中，技术评价证明是指地市级及以上技术成果鉴

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评价证明；查新报告是指有资质的信息查询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二十九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三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提名

第三十二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

第三十三条 提名资格。本细则所称提名者是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统称，以下提名者具有提名资格：

- （一）中国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服装协会、纺织工程学会；
- （三）重点纺织高校；
- （四）全国及各省、直辖市纺织研究院；
- （五）院士；
- （六）往届桑麻学者获得者。

第三十四条 提名者应在本行业、本地区、本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人数不超过1人。

第三十五条 同一候选人不得被重复提名；候选人最多连续3届被提名，如3届仍未当选，可相隔1届后再被提名。

第三十六条 提名者需按规定填写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提名书》。

第六章 评审（评选）

第三十七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评选）工作流程如下：

（一）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1. 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初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项目以会议或网络方式进行评审；
3. 复评：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产生的初评结果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一等奖需由到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二等奖需由到会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4. 公示：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建议授奖项目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20 天；
5. 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审定。

（二）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

1. 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会评：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评议，采用多轮次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建议授奖人选。实际到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3. 公示：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建议授奖人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人选进行审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评选）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奖过程中全程回避。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委员不得作为提名者提名候选人，也不得作为候选人被提名参加评选。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纺联科技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提名者及其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纺联科技奖

评审（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科技奖励办公室或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一条 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由评审（评选）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必要时将上报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章 授奖

第四十三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对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建议进行审定后，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1日